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家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30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61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家翔於民國112年1月5日14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往樹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樹路224號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並應注意右（後）側車輛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打方向燈即貿然右轉彎，適有告訴人盧煥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樹路同方向自後方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受有雙側橈腕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開放性傷口、未明示側性肩膀、前臂、手部、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盧煥晟告訴被告劉家翔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02 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